

#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建〔2023〕08号

## 关于下达2023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 奖励资金的通知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3〕24号），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 一、资金支持范围

严格按照《财政部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8号）规定用途使用中央奖励资金，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建

[2023]12号)工作要求,收到资金文件60日内确定好建设项目,并将工作方案、项目投资备案表等印证材料报送县财政局备案。

## 二、支出科目使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602商业流通事务”;

三、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代码Z155070000001,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自治区、自治州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时限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农业农村局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经建股)

##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2023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生猪 (牛羊) 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  
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应补助金额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和静县农业 农村局	328	304	24

附件 2:

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主管 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级主管部门	巴州财政局	具体实施 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8			
	其中：财政资金	3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稳定向好，牛羊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等得到财政资金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补贴资金支持的县市	1	
			牛羊肉调出量与上年的比率	≥90%	
			牛羊肉产量与上年的比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圈舍改造标准化程度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污粪处理无害化水平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养殖精准扶贫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加工企业满意度	≥80%		